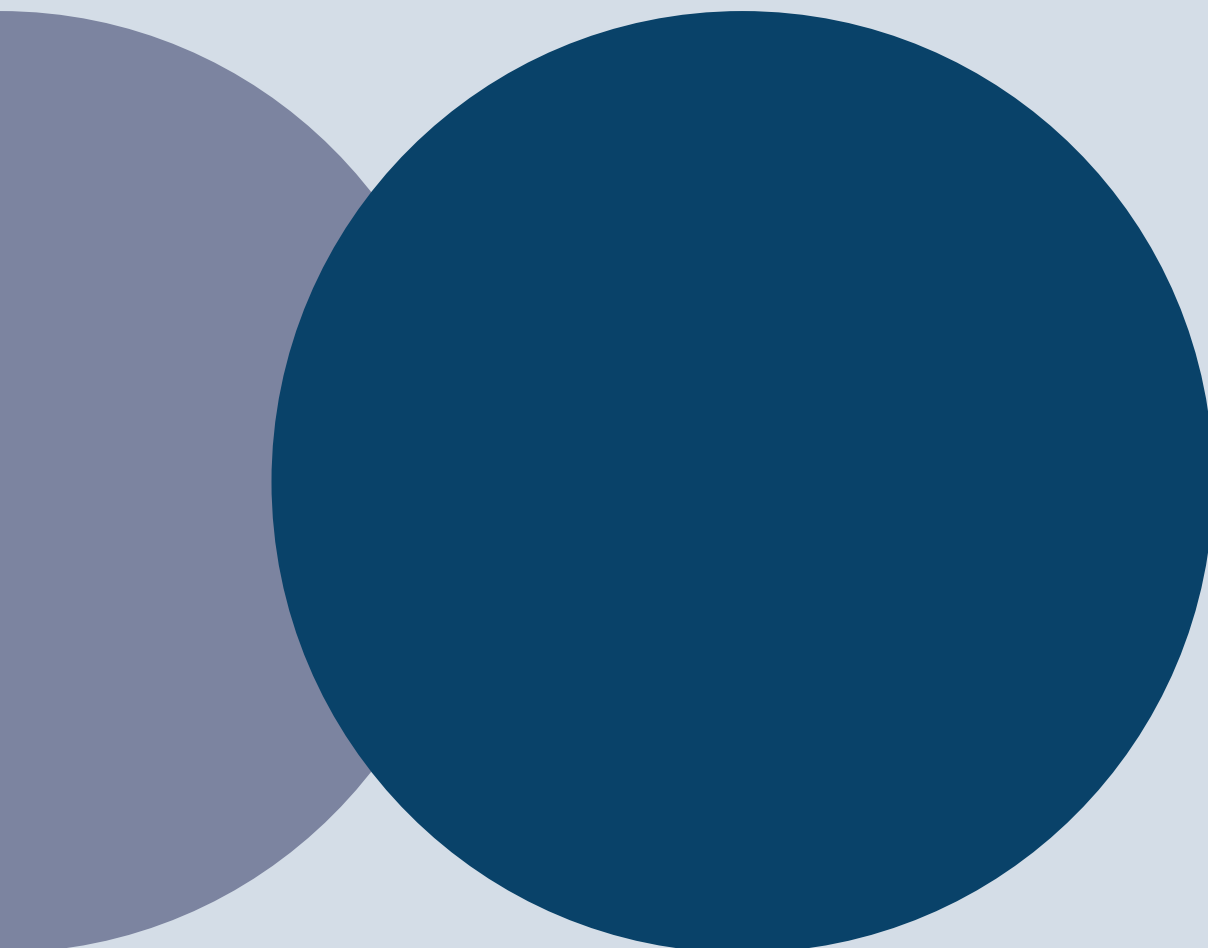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

諮詢總結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引言	6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11

附錄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附錄二：	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附錄四：	《GEM上市規則》修訂

摘要

引言

1. 2019年5月17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或「《指引》」）的建議修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文的相關修訂諮詢市場意見。
2. 諮詢期於2019年7月19日結束。聯交所共接獲156份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的回應意見¹，回應人士包括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投資管理公司、非政府／慈善組織及個別人士。² 153份回應意見載有原創內容。³
3. 本文件呈列諮詢所得結果。是次諮詢反映了聯交所對加強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匯報及披露的承諾，與自刊發《ESG指引》後促進ESG的工作一脈相承。諮詢的重點是支援和改善發行人對ESG活動及指標的管治及披露，各項建議針對董事會在ESG方面的領導角色和問責性及發行人的ESG管治架構。建議亦指出「重要性」這項匯報準則對編備有意義且簡潔的ESG報告尤為關鍵，並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
4. 「管治」是ESG其中一項要素：有效的ESG管治架構是確保ESG表現及匯報質素的基礎。若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有責任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⁴ 這些風險包括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

市場回應

5. 所有建議均獲83%至99%回應人士支持，顯示市場明確支持各項為改善ESG匯報框架而提出修訂《ESG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建議。⁵

¹ 其中12份在諮詢期結束後收到。

² 有關按類別分類的回應意見數目見第38段。

³ 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專業團體或業界組織呈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而不論其背後代表的個人會員人數。

⁴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GEM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

⁵ 請參閱附錄二對諮詢問題回應進行的量化分析。

6. 我們的總結是，《諮詢文件》各項建議應在按本文件所載作若干修訂或釐清後全部予以採納。
7. 許多支持建議者亦就加強 ESG 及企業管治匯報框架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並提出進一步舉措，例如在《企業管治守則》加入新規定以與《ESG 指引》接軌、要求上市發行人額外披露多元化事宜、要求上市申請人遵守 ESG 匯報規定等。由於這些意見不在是次諮詢的範圍內，故我們會留待日後進行其他檢討時再行考慮相關意見。

採納的主要修訂

8. 下表概要列出各項原建議及往後的方向：

	原建議	往後的方向
1.	縮短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以便與年報刊發時間一致（即主板發行人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縮短到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而 GEM 發行人將縮短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着手縮短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但時限修訂為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
2.	發行人毋須提供 ESG 報告的印刷本（應個別股東要求除外），但須就網上刊發 ESG 報告發出通知	採納
強制披露要求		
3.	<p>在《ESG 指引》加設強制披露要求，以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有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考量的董事會聲明 在 ESG 報告有關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的應用 解釋匯報範圍及發行人挑選特定實體或業務納入 ESG 報告的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着手規定要披露董事會聲明，並修改字眼令意思更清晰 釐清發行人編備 ESG 報告應遵循全部四項匯報原則。在披露方面，發行人須披露「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匯報原則的應用情況 着手規定要解釋匯報範圍

	原建議	往後的方向
環境		
4.	增設新的層面，規定披露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採納
5.	修訂有關排放量、能源使用、用水效益、減廢等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規定披露相關目標	採納
6.	修訂關鍵績效指標，規定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採納
社會		
7.	將所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採納
8.	<p>修訂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僱傭類型」應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 規定披露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規定披露(i) 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及(ii) 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 規定披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着手釐清「全職及兼職」僱員是僱傭類型的其中一種例子 • 採納 • 採納 • 採納
獨立驗證		
9.	鼓勵發行人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 ESG 資料的可信性	採納

關於本文件

9. 所有回應意見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⁶閱覽。回應人士名單（要求不公開名稱者除外）則載於**附錄一**。另**附錄二**載有我們對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結果摘要。
10. 本文件概述回應人士就各項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本文件應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⁷
11. 除非另有指明，有關《主板規則》的修訂建議同樣適用於《GEM 規則》。修訂後的《主板規則》及《指引》（包括後續相應修訂）載於**附錄三**，相應修訂後的《GEM 規則》及《指引》（包括後續相應修訂）載於**附錄四**。該等修訂均獲聯交所董事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
12. 我們在此感謝所有回應人士撥冗細閱諮詢文件並提出詳盡和深入的建議。

實施日期

13. 我們原計劃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新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14. 為了讓發行人有更多時間適應新規定及落實所需的匯報基建，修訂建議的實施日期將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15. 若按照修訂後的《指引》作 ESG 匯報，董事會務須從一開始便扮演主導角色及參與其中，發行人亦應收集所需資料、建立和落實所需基建以作配合。因此，我們鼓勵發行人在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前盡早開展有關程序，再按實際經驗及持份者的回應調整相關基建。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在準備 ESG 匯報時參考《有關 2018 年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⁸內列出的建議。

ESG 匯報方針

16. ESG 匯報並沒有「劃一」的通用框架。我們謹在此重申並提醒發行人，對於「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發行人必須作出匯報，否則須給予經審慎考慮的理由以解釋為何沒

⁶ 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載列於以下網址：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December_2019?sc_lang=zh-HK。

⁷ 見香港交易所，2019 年 5 月，[《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

⁸ 見香港交易所，2019 年 12 月，[《有關 2018 年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有就有關條文所要求的資訊作出匯報。

17. 發行人亦應注意，「重要性」是編備ESG報告的匯報原則之一。發行人一開始便應確定對他們最重要的ESG事宜。經過重要性評估，公司可更深入地了解哪些ESG因素會對其業務、前景、資產價值及聲譽有最大影響。如此可以更有利於公司應對這些風險，從而令投資者對公司有更大的信心。
18. 所以，若發行人認為《指引》中某個層面（例如氣候變化、供應鏈管理）對其業務不重要，其可不就該層面作披露，但應在ESG報告中解釋該層面對其業務不重要的原因。該解釋足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19. 如此，發行人便可優先並集中處理對企業業務、投資者及持份者有影響的範疇，並選用最切合自身情況的ESG匯報指引/框架。這種做法亦可提供足夠彈性，讓發行人自訂慣例做法，並自行釐定其匯報範圍。

下一步

20. 聯交所會繼續提供培訓、資源及材料，幫助發行人進行ESG匯報。我們會就ESG匯報推出全新的董事網上培訓。另為了便利發行人了解及遵守新規定，我們將更新ESG匯報指南：《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匯報指南》](#)」）⁹、常問問題¹⁰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指定網頁內的其他資源超連結¹¹。
21. 《ESG 指引》的編備一直是，也將會繼續是一個與時並進、逐步完善的過程。我們深信，《ESG 指引》的各項新修訂標誌著市場的再進一步，有效推動發行人進行更全面和優質的ESG匯報。往後，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指引》的內容，尤其會參考在此方面任何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最新立法及監管發展。

⁹ 見香港交易所，2018年11月，[《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¹⁰ 見香港交易所，2019年5月，[《常問問題系列 18》](#)。

¹¹ 見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源的超連結》](#)。

第一章：引言

概覽

背景

22. 2019年5月17日，聯交所刊發了諮詢文件，當中載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建議。建議主要針對董事會就 ESG 事宜的管治架構所發揮的角色，以及「重要性」原則對 ESG 匯報的重要性，希望藉此加強現有的 ESG 框架，確保其適得其用，並提高整體 ESG 表現及匯報的質素。

近期進展

23. ESG 活動對發行人業務營運及價值產生的正面作用備受關注。同時，投資者日益渴求獲得更多有關發行人管理 ESG 風險的資料。面對以上趨勢，全球 ESG 事宜的監管環境正不斷迅速轉變。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後，ESG 匯報的國際常規續有進一步發展。在香港，證監會近日發表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 ESG 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結果，該調查乃其鼓勵在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中考量 ESG 因素，以及加強環境和氣候相關資料的匯報的工作重點的其中一環。¹²這些最新發展均與我們針對 ESG 管治及氣候變化披露所提出的建議發展方向不謀而合，進展令人鼓舞。

中國內地

24. 2019年3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¹³，規定科創板上市公司須將生態環境保護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過程，同時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情況，並視情況刊發社會責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或環境責任報告。

歐洲聯盟

25. 2019年6月，歐洲聯盟委員會經公開諮詢後發布了不具約束力的氣候相關資訊報告準則（「《氣候準則》」）¹⁴，向企業提供實用建議，幫助企業更好地匯報企業活動對氣候造成的影響，以及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

¹² 證監會，2019年12月，[《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

¹³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4.4.2條及第8.1.2條。

¹⁴ 歐洲聯盟委員會，2019年6月，[《非財務資訊報告準則：氣候相關資訊報告的補充》](#)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plement on reporting climate-related information) (僅英文版)。

26. 《氣候準則》結合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TCFD 建議」）¹⁵，在 2017 年發布的《非財務資訊報告準則》基礎上進行補充¹⁶。
27.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刊發了有關 2019 年年度財務報表共同執行優先事項的聲明¹⁷。在聲明當中，ESMA 希望發行人注意非金融信息的披露，包括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事項，並敦促發行人在披露其他信息的同時，披露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事項對他們的影響。

英國

28. 2019 年 7 月，英國政府發布《綠色金融戰略報告》（「《戰略報告》」），列出創建綠色金融體系的綜合措施，包括帶動資本促進清潔且具抗災能力的增長。¹⁸《戰略報告》重點觸及的行動包括：(a) 預期所有上市公司及大型資產擁有人在 2022 年前按 TCFD 建議作出披露；及(b) 成立橫跨英國各監管機構的聯合工作組，探求處理披露事宜的最有效方式，包括探究強制匯報的合適性。
29. ESG 及主流投資者日益關注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抗災能力。有見及此，英倫銀行（英國的中央銀行）擬測試英國金融體系，評估其抵禦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的能力¹⁹。該行計劃收集各方對測試設計的意見，現正與業界、信貸評級機構及綠化金融體系網絡²⁰進行磋商，以制訂壓力測試的方法，預料其將適時刊發討論文件。
30. 2019 年 10 月 16 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就其《氣候變化與綠色金融》討論文件刊發了回應聲明²¹。該聲明制定了未來數年就氣候變化及綠色金融的行動計劃。其主要行

¹⁵ TCFD，2017 年 6 月，[《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報告》](#)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¹⁶ 歐洲聯盟委員會，2017 年 7 月，[《非財務資訊報告準則》](#)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僅英文版)。

¹⁷ ESMA，2019 年 10 月，[《歐洲 2019 年年度財務報表共同執行優先事項的公開聲明》](#) (Public Statement on European Common Enforcement Priorities for 2019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僅英文版)。

¹⁸ 英國政府，2019 年 7 月，[《綠色金融戰略報告》](#) (Green Finance Strategy Report) (僅英文版)。

¹⁹ 見英倫銀行，2019 年 7 月，[《金融穩定報告》](#)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僅英文版)，另見英倫銀行行長馬克·卡尼 2019 年 10 月在 TCFD 峰會上發表的[演講辭](#) (Speech on TCFD: strengthening the foundations of sustainable finance) (僅英文版)。

²⁰ 由 42 家央行及監管機構組成的團體，合共佔全球碳排放量的一半。詳情請參閱[綠化金融體系網絡網站](#) (僅英文版)。

²¹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2019 年 10 月，[《氣候變化與綠色金融：意見回覆及下一步行動》](#) (Climate Change and Green Finance: summary of responses and next steps) (僅英文版)。

動包括：(a) 提出新規則，要求發行人在 2020 年初以「不遵守就解釋」的方式作出與 TCFD 建議相符的披露；(b) 在 2019 年年底以前，就有關要求獨立治理委員會監督及披露公司 ESG 及盡責管理政策規定作出定案；(c) 刊發有關盡責管理的回應聲明，以就應對有效盡責管理的最主要阻礙，提出行動綱領；及(d) 釐清其對綠色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期望。

31. 2019 年 10 月 22 日，英國財務匯報局刊發了一份名為《氣候相關企業匯報：下一步目標？》的報告²²，幫助公司收窄投資者的期望與公司匯報氣候相關事宜的慣例之間的差距，並朝著更有效及更全面的匯報方式發展。該份報告列出了：(a) 投資者與公司對 TCFD 四個核心要素的觀點²³，以及公司在發展自己的匯報方式時應思考的問題；(b) TCFD 核心要素中的問題及建議披露；(c) 制定匯報方式的例子；及(d) 與公司氣候變化相關披露的主要法規及市場倡議。

澳洲

32. 2019 年 8 月 12 日，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更新了其對氣候變化相關財務資訊的披露指引²⁴，並在可能與招股章程披露相關的常見風險例子中，加入了 TCFD 所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類別。指引又指出，作為系統性風險之一，氣候變化風險可能會影響企業的財務前景，或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
33. 2019 年 10 月 2 日，澳洲證監會就董事及要員對非財務風險（包括營運風險、操守風險及合規風險）的監督發布檢討報告。²⁵總體而言，澳洲證監會認為上市公司對非財務風險的監督工作尚未成熟，有關非財務風險的重要資料亦未有妥善傳達至董事會。通過公布上述結果，澳洲證監會希望為上市公司提供路線圖，協助它們檢討其非財務風險管理的管治常規及問責架構。

²² 英國財務匯報局，2019 年 10 月，[《氣候相關企業匯報：下一步目標？》](#) (Climate-related corporate reporting – Where to next?) (僅英文版)。

²³ 四大核心要素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詳情請參閱 2019 年 10 月 [TCFD 網頁](#) (僅英文版)。

²⁴ 澳洲證監會，2019 年 8 月，[《19-208MR 澳洲證監會更新氣候變化相關披露的指引》](#) (19-208MR ASIC updates guidance on climate change related disclosure) [新聞稿] (僅英文版)。

²⁵ 澳洲證監會，2019 年 10 月，[《19-271MR 澳洲證監會就董事及要員對非財務風險的監管刊發報告》](#) (19-271MR ASIC releases report on director and officer oversight of non-financial risk) [新聞稿] (僅英文版)。

聯合國

34. 2019年9月23日，聯合國舉辦了氣候行動峰會²⁶，77個國家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許多國家（及超過100個城市）公布其應對氣候危機的措施²⁷。
35. 聯合國主導的淨零碳資產擁有者聯盟 (Net 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 亦於2019年9月成立。²⁸ 該聯盟由旗下管理資產約2.3萬億美元的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組成，組織成員承諾調整其投資組合，減少投資高碳排放的行業，目標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投資。
36. 碳會計金融夥伴關係組織 (The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²⁹由全球超過50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旗下管理資產約3萬億美元。PCAF於2019年9月宣布，組織成員將使用公認的碳會計準則來評估及披露其貸款及投資對氣候變化的影響，金融機構亦將會使用PCAF制定的碳會計準則。這代表全球首個可供各金融機構使用的碳會計倡議正式開展。2019年10月28日，北美PCAF刊發了一份報告³⁰，列出了一系列常用的方法，以計算貸款及投資中六種資產級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³¹。

回應數目及回應人士性質

37. 本文件概述了回應人士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而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8. 我們接獲156份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³²，其中153份載有原創意見³³。回應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²⁶ 聯合國2019年9月《[2019年氣候行動峰會新聞稿](#)》(Climate Action Summit 2019 main release) [新聞稿] (僅英文版)。

²⁷ 詳情請參閱聯合國2019年9月《[2019年氣候行動峰會閉幕式新聞稿](#)》(Climate Action Summit 2019 closing release) [新聞稿] (僅英文版)。

²⁸ 見[淨零碳資產擁有者聯盟網站](#) (僅英文版)。

²⁹ 見[PCAF網站](#) (僅英文版)。

³⁰ 見北美PCAF2019年10月《[金融界碳會計方法的協調與實施](#)》(Harmonizing and implementing a carbon accounting approach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僅英文版)。

³¹ 該六種資產級別包括(1)住宅按揭；(2)商用房地產；(3)商業貸款；(4)上市股票；(5)能源金融；及(6)汽車貸款。

³² 其中12份在諮詢期結束後收到。

³³ 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專業團體或業界組織呈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而不論其背後代表的個人會員人數。

回應人士類別	回應意見數目	佔回應意見百分比 ³⁴
機構		
市場從業人士	32	21%
上市公司	30	20%
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	22	14%
非政府 / 慈善機構	18	12%
投資管理公司	17	11%
其他實體	9	6%
個別人士		
個別人士	25	16%
總計	153	100%

39. 回應人士名單（要求不公開名稱者除外）載於**附錄一**。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³⁵ 我們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提出意見的人士。
40. 聯交所基於其最佳判斷按最合適的描述將回應人士分類。

分析方法

定性分析

41. 聯交所進行了定性分析，妥善考慮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對代表眾多人士或機構的回應意見予以應有的重視，並斟酌回應人士立場背後的理據。

量化分析

42. 聯交所亦進行量化分析，計算各建議獲得支持的回應數目。量化分析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例如，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團體可能代表了許多會員。
43. 在計算各建議的正反意見百分比時，我們排除了沒有回應或並未對有關建議清晰表達意見的回應人士。每條問題至少有 85% 回應人士給予清晰意見。

³⁴ 由於四捨五入，這欄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³⁵ 見註釋 6。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上市規則》的修訂

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 (問題 1)

44.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3.91 條及《GEM 規則》第 17.103 條，縮短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以便與年報刊發時間一致（即主板發行人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從年報刊發後三個月縮短到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而 GEM 發行人刊發報告的時限將縮短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收到的意見

45. 回應人士中有 83%贊成，17%反對。
46.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縮短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可提升 ESG 報告的及時性及所披露資料的相關性。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與年報一致，可突出財務與非財務事宜互有關聯的本質，推使董事會全面及完整地評估有關事宜，有利於制訂更多互相緊密配合的策略及執行計劃。更新的數據亦有利於投資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的表現。回應人士亦認為有關建議可鼓勵公司在年報內刊發 ESG 資料。
47. 另一方面，有回應人士憂慮 ESG 報告與年報的刊發時間一致會削減用於編制 ESG 報告的時間及資源，導致匯報質素下降。公司亦可能要花費更多時間收集及驗證數據，以符合全球認可的 ESG 匯報原則。

我們的回應

48. 我們注意到市場大多數支持縮短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但亦有人擔心，若 ESG 報告與年報刊發時限一致，發行人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以在同一時期內編制 ESG 報告及年報。
49. 我們亦注意到，有為數不少的發行人並非同時刊發 ESG 報告及年報。³⁶
50. 考慮了上述因素，我們決定推行此項建議，但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將改為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時限適用於主板及 GEM 發行人。我們認為，修改後的建議可以在提升 ESG 匯報的及時性和相關性，與發行人編制優質 ESG 報告時所面對的資源限制之間取

³⁶ 在我們 2019 年 12 月的檢討報告中（見註釋 8），我們發現多於 60%的樣本發行人同時發布其 ESG 報告及年報（當中包括於年報內載列 ESG 報告的發行人）。

得適當的平衡。但是，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在刊發年報的同時刊發 ESG 報告。將來，我們會評估 ESG 報告與年報刊發時限應否一致。

ESG 報告無紙化 (問題 2)

51. 我們擬修訂《上市規則》及《指引》，釐清無論股東有否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發行人的公司通訊³⁷，若 ESG 報告並非發行人年報的一部分，發行人毋須向股東提供 ESG 報告的印刷本（應個別股東有關 ESG 報告的要求除外）。不過，發行人在聯交所網站及其網站登載 ESG 報告後仍須通知股東。

收到的意見

52. 回應人士中有 99%贊成，1%反對。

53.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有關建議措施具成本效益且符合環保原則，並表示電子版報告更方便記錄、儲存及搜尋資料。

54. 有回應人士提出，即使股東要求，發行人亦不應提供報告的印刷本，因為小量印刷並不環保。

55.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發行人毋須提供 ESG 報告的印刷本，但不同意其登載 ESG 報告後須通知股東的規定，認為有關印刷通知並不環保，且會增加發行人的行政負擔。有回應人士提議，發行人可於年報或業績公告中註明，擬刊發的 ESG 報告於何時登載於網站並可供瀏覽。

56. 我們亦收到關於 ESG 報告格式的廣泛意見。有回應人士支持發行人以單一、可供搜尋的 PDF 文件格式刊發 ESG 報告，亦有部分回應人士提議發行人透過登載網頁連結的方式刊發報告，認為此舉可讓發行人更靈活運用動畫工具演示 ESG 資料。有回應人士提議，每年變動不大的事宜應載於發行人網站上的「常設文件」內，而 ESG 報告則只刊載有關事宜的更新資料。

我們的回應

57. 我們注意到市場人士絕大多數支持有關建議，少數持相反意見的回應人士只是反對發行人登載 ESG 報告後須通知股東的規定。

58. 在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 ESG 報告印刷本以及登載 ESG 報告後須通知股東的規定，均

³⁷ 《主板規則》第 2.07A(1)條（《GEM 規則》第 16.04A(1)條）。

與現時以電子形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規定一致。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在股東明確同意或被視作同意的情況下，可使用電子形式發布公司通訊³⁸。《上市規則》亦規定，發行人在網站發布新的公司通訊時須通知股東³⁹。選擇（或被視作選擇）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發行人須立即向該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上述《上市規則》條文亦與香港法例條文規定一致⁴⁰。

59. 我們需要澄清，發行人發出的上述通知須按《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發行人本身的章程文件中有關向個別股東發布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因此，視乎股東選擇哪一種發送方式，發行人不一定是以印刷本方式發出上述通知。
60. 我們認為 ESG 報告的安排不應與其他公司通訊的安排有別，且發行人若已設立以電子形式發布公司通訊的制度，有關安排亦不會增加其行政負擔。因此，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指引》的修訂

A. 加設強制披露要求（問題 3）

61. 我們建議修訂《指引》，以加設強制披露要求。

收到的意見

62. 回應人士中有 89%贊成，11%反對。
63.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加設強制披露要求可鼓勵發行人加強 ESG 管治，並採用健全及完整的管治方法，從而讓其將 ESG 匯報的策略性價值內化。回應人士更認為，強制披露要求有助發行人在匯報 ESG 事宜時聚焦於管治、重要性及量化措施等重要原則，使發行人更清楚知道如何發布合乎披露預期的資料，並讓投資者了解發行人對 ESG 事宜的監督。
64. 有回應人士提出了一項建議，指長遠而言，聯交所應為不同行業分設各自的強制披露要求，以便同業之間比較披露的資料，並促使發行人進行有意義且更優質的匯報。
65.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將所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由現時的建議但自願披露

³⁸ 《主板規則》第 2.07A(2A)條（《GEM 規則》第 16.04A(2A)條）。

³⁹ 《主板規則》第 2.07A(2A)條（《GEM 規則》第 16.04A(2A)條）。

⁴⁰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831、833(8)及 837 條。

提升至強制披露，以確保發行人會應對由其活動產生的人權及環境影響。

66. 部分回應人士反對加設任何強制披露要求，認為香港發行人於2016年起才須作出ESG匯報，匯報對發行人而言相對陌生，設立強制規定的時機尚未成熟。部份回應人士亦認為現時的匯報要求已經足夠，對公司而言，再提升披露責任只會增加其管理工作量，而沒有明顯的效益。有關建議會令披露工作複雜化，並增加管理工作量，使整體匯報質素下降。若要加設新的要求，應以「建議最佳做法」（或最多以「不遵守就解釋」）的方式加設。

我們的回應

67. 現在，社會公認ESG相關風險能為公司帶來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因此ESG不單是企業社會責任或聲譽問題。由於這些風險會影響到業務，若未能妥善處理，這些風險會為公司帶來實際的財務影響。投資者日益渴求獲取更多有關發行人管理ESG風險的資料，而國際ESG匯報常規也要求公司對ESG風險（尤其是氣候相關風險）作更健全的披露。
68. 加設強制披露的目的是促使發行人嚴正重視ESG事宜。長遠而言，ESG事宜可能會對公司獲取利潤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董事會必須評估ESG事宜對公司整體策略帶來的潛在影響。董事會應因循發行人的策略目標，識別及評估公司的ESG風險及機遇。我們相信，ESG風險管理是每家公司董事會的管治目標之一。不少回應人士認同我們的看法，同意董事會應牽頭處理並監管ESG事宜，這有助促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了解及董事會的問責性。
69. 考慮到ESG匯報可為發行人以至整個市場的質素、可持續性及聲譽帶來的裨益，我們認為，現在是良好的契機，讓我們將發行人的匯報責任提升至更高水平，以強調ESG匯報的核心範疇。
70.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管治架構

強制董事會聲明（問題4）

71. 我們建議增設強制披露要求，規定發行人要提供載有以下內容的董事會聲明：
- (a) 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
 - (b)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及

- (c)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有關董事會聲明內資料的註釋 (問題5)

72. 我們亦建議在註釋表明，董事會聲明應包括發行人現行的ESG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等資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董事會聲明註釋**」）。

收到的意見

73. 回應人士中有 88%贊成要求發行人提供董事會聲明的建議，12%反對。有關董事會聲明註釋的建議，回應人士中有 86%贊成，14%反對。
74.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同，建議中的董事會聲明可由上而下，就 ESG 事宜向公司所有層級提供支援。透過披露董事會檢視 ESG 事宜的過程，投資者及持份者將對發行人的 ESG 表現更有信心，投資者亦可加深了解發行人如何監管 ESG 事宜，以及 ESG 風險管理如何融入其長遠策略。
75.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在董事會聲明中加入額外資料，例如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事宜、董事會成員在 ESG 方面的專業程度、其識別最重要的 ESG 事宜及企業規避相關風險的行動，以及評估管理層就 ESG 事宜作出決定的時間表等。另有回應人士提議，發行人應就董事會聲明的內容提供文件證據（例如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76.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相信，對某些發行人的業務而言，ESG 風險未必重要，具體披露內容應以發行人的策略需要為基礎。
77. 部分回應人士憂慮，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中小企的董事會）在 ESG 方面可能沒有足夠的技術及知識，要求聯交所就董事會聲明的形式及內容提供進一步的解釋及指引。部份回應人士詢問董事會聲明註釋的內容是否強制披露。

我們的回應

78. 基於上文第 67 及 68 段所述董事會對 ESG 事宜管治的重要性，持份者或期望 ESG 報告載有有關 ESG 管治的資料。發行人披露其 ESG 管治架構，可讓投資者及持份者評估發行人在 ESG 事宜方面的承擔及付出，以及其 ESG 管治的質素。
79. 《指引》中已載有表明監管ESG事宜屬董事會責任的字句。在審閱發行人披露ESG的

情況時⁴¹，我們觀察到ESG報告大多欠缺有關董事會參與ESG匯報過程及ESG管治架構的詳情。我們相信，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ESG管治架構的董事會聲明可加強相關披露。因此，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80. 對於董事會聲明的內容，值得注意的是，建議中的規定僅作為有關董事會監管 ESG 事宜的基本匯報框架。每個發行人均應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再決定適合其股東的披露水平。為釐清與披露董事會聲明註釋的責任相關的疑惑，我們將董事會聲明註釋的條文融入有關董事會聲明的規定中。董事會聲明應載有下列內容：

- (a) 披露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管；
- (b) 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管理手法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c) 董事會如何按 ESG 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81. 我們注意到有回應人士提議發行人須提供文件證據。發行人應謹記，《上市規則》條文所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包括 ESG 報告），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⁴²，而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⁴³。

82. 為應對有關欠缺 ESG 技術及知識的疑慮，並說明如何作出披露，我們會提供指引，協助發行人建立管治架構並作出合乎預期的披露。

匯報原則（問題 6）

83. 我們建議增設強制披露要求，規定發行人解釋其在編制 ESG 報告的過程中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

收到的意見

84. 回應人士中有 85%贊成，15%反對。

85.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要求發行人披露其如何應用匯報原則，可提升 ESG 報告的透明度，並讓投資者進行客觀評估以及跨年度及跨行業的資料比較。

⁴¹ 見香港交易所 2018 年 5 月 [《有關 2016/2017 年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及註釋 8。

⁴² 《主板規則》第 2.13(2)條（《GEM 規則》第 17.56(2)條）。

⁴³ 《主板規則》第 13.04 條（《GEM 規則》第 17.03 條）。

86. 部分回應人士進一步提議發行人提供由董事會認可的確認聲明，確定發行人的 ESG 匯報符合各匯報原則，或說明未符合某些原則的理由。
87. 有回應人士要求匯報原則與國際標準接軌，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標準 (即 GRI 標準)、TCFD 建議或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的框架。
88.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毋須提供有關應用各匯報原則的證明，任何相關陳述均不會有任何用處。另有回應人士關注，匯報原則的應用情況不易解說。
89.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提供更多指引，以確保發行人能作出有意義的披露。

我們的回應

90. 我們重申，匯報原則是編制 ESG 報告的基礎，旨在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發行人編制 ESG 報告時應跟從匯報原則。發行人解釋其如何應用匯報原則，有助投資者進一步了解發行人管理 ESG 事宜的整體情況。
91. 我們注意到有回應人士關注，發行人要說明如何應用每個匯報原則並不容易。我們亦理解某些匯報原則 (例如「平衡」) 的應用情況或可在 ESG 報告內反映，發行人毋須特別提供證明。
92. 考慮了上述因素，我們將會修訂《指引》，將所有發行人編制 ESG 報告時均必須遵守的匯報原則，和其在相關匯報原則下須作出的披露劃分開來。我們會清楚指明，發行人在編制 ESG 報告時須遵守全部四項匯報原則。至於披露方面，發行人須於 ESG 報告中披露並解釋他們如何應用「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匯報原則。
93. 我們會修訂指引材料並提供培訓，以滿足回應人士對披露指引的需求。

重要性 (問題 7)

94. 我們建議修訂「重要性」匯報原則的現行字眼，以清晰表明(a) ESG 事宜重要與否是由董事會釐定，以及(b) 發行人必須披露其甄選重要 ESG 因素的過程，包括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發行人持份者參與 (如有) 的過程及結果，及選擇重要 ESG 因素的準則。

收到的意見

95. 回應人士有 86%贊成，14%反對。

96.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同釐定何謂重要 ESG 事宜是董事會的責任，而修訂「重要性」原則的字眼可改善董事會在 ESG 事宜上的問責性。回應人士認為披露識別 ESG 風險的過程可大大提升發行人評估 ESG 事宜重要性的透明度。
97.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對持份者參與有不同的意見。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持份者參與對分析重要性極為重要；但亦有回應人士表示，董事會應全權釐定適合公司採用的重要性評估程序。數名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評估重要性時，應同時考慮財務重要性及持份者重要性。部分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沒必要每年進行持份者參與，公司亦未必有足夠的資源讓持份者深入參與其中。
98. 有回應人士提議發行人參考國際社會就不同行業刊發的重要性指引（例如 GRI 發布的指引）或著名的 ESG 評級機構採用的指標。參考 SASB 的重要性列表⁴⁴亦可能有助特定行業的公司將重要 ESG 事宜分類。
99. 有回應人士關注，並非所有董事均有能力及專業知識去識別重要的 ESG 資料。他們要求聯交所就如何進行重要性評估提供更多培訓及指引。

我們的回應

100. ESG 匯報並沒有劃一的通用方案。視乎發行人的行業、營運的地理位置等因素，不同發行人對個別層面重要與否均可能有不同的判斷。

董事會釐定「重要性」的責任

101. 重要性評估有助發行人整理 ESG 事宜的優次排列，將資源集中於重要且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 ESG 事宜。重要性評估屬於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董事會有責任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⁴⁵。這些風險包括與 ESG 有關的重大風險。
102. 有關由董事會釐定 ESG 事宜重要性的建議，體現了我們對董事會管治 ESG 事宜的重視。因此，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有關「重要性」的披露

103. 我們審閱發行人披露 ESG 資料的情況時⁴⁶，發現 ESG 報告普遍缺乏有關重要性評估的詳情以及選擇重要 ESG 因素的準則。有關「重要性」的披露要求旨在改善這方面的

⁴⁴ 見 SASB 的重要性列表 (Materiality Map) (僅英文版)。

⁴⁵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GEM 規則》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2。

⁴⁶ 見註釋 41。

問題。

104. 對於與持份者參與相關的回應，我們要指出的是，持份者參與能讓公司進一步了解持份者的合理預期和利益，以及他們對 ESG 資料的需求。持份者參與被廣泛用作評估重要性，其具體進行的形式有許多，小如日常與客戶 / 供應商 / 僱員直接聯繫，大如大規模的調查或討論小組。由於重要性評估屬個別企業活動，發行人應自行決定持份者參與的形式及範圍，以及採用什麼方法。
105. 因此，我們會修改「重要性」匯報原則披露的相關字眼，以表達我們對重要 ESG 因素的識別過程及甄選準則相當重視，並釐清持份者參與並非強制規定的活動。
106. 我們會於《ESG 匯報指南》及常問問題中加入更多指引，並提供培訓，以協助發行人進行重要性評估並作出相關披露。

量化 (問題 8)

107. 我們建議修訂「量化」匯報原則的現行字眼，(a) 規定發行人要披露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 (如適用) 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及 (b) 釐清雖然關鍵績效指標的歷史數據必須是量化的，但設定目標可使用方向性的陳述或量化的描述。

收到的意見

108. 回應人士中有 85%贊成，15%反對。
109.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披露與「量化」相關的標準及方法有助提升 ESG 報告的透明度。回應人士亦認為匯報量化的目標或涉及敏感的資料，發行人可能會傾向匯報較低、較易達成的目標。若發行人對匯報量化及已規範的目標有所顧慮，方向性的陳述或能協助其披露充足的資料。
110.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發行人應參考本地及 / 或國際的最佳準則或方法 (例如 TCFD 建議、轉型路徑倡議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及氣候行動 100+ (Climate Action 100+))，以確保 ESG 匯報的一致性，並提升發行人之間的可比較性。
111.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擔心，對於業務橫跨許多司法管轄區及行業的發行人而言，披露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資料可能非常複雜，或會使公眾感到混亂。另有回應人士表示，有關建議對中小型發行人而言過於嚴苛。
112. 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提供更多指引，說明如何透過方向性的陳述匯報目標，以及披露

數據的計算標準及方法的詳盡程度。

我們的回應

113. 我們認為，要求披露數據的計算標準及方法的建議可提升透明度，有助持份者了解 ESG 數據。持份者可藉此比較不同發行人的 ESG 資料，並評估公司表現。因此，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114. 與釐清訂立目標可使用方向性陳述或量化描述相關的建議，可讓發行人靈活訂立有意義的目標，從而評估其 ESG 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成效。因此，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115. 我們注意到有回應人士提及其他國際標準或方法。我們鼓勵發行人參考或採用相關行業的國際 ESG 匯報標準或指引。現時有關 ESG 的常問問題內載有比對表，列出我們的《指引》與數份主導國際匯報指引的內容比較。我們的 ESG 網頁亦載有用資源及參考材料供發行人下載，有關的下載超連結會不時更新。
116. 為回應市場要求聯交所就方向性的陳述及發行人在「量化」匯報原則下須作出的披露提供指引一事，我們會在《ESG 匯報指南》中提供方向性的陳述的示例。

匯報範圍（問題 9）

117. 我們建議增設強制披露要求，規定發行人要解釋 ESG 報告的匯報範圍，同時披露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 ESG 報告的過程。

收到的意見

118. 回應人士中有 89%贊成，11%反對。
119.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要求發行人披露匯報範圍可增強 ESG 報告的清晰度及結構組織，讓讀者更清楚了解 ESG 報告的內容，也提升有關資料及發行人表現的可比較性。
120. 不少回應人士進一步提議聯交所按發行人的業務規模設立納入匯報範圍的最低門檻，例如佔發行人利潤、資產或營業額的百分比超出特定水平的附屬公司或業務。部分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要求發行人披露排除實體及業務的過程或方法。另有回應人士表示不同層面的匯報範圍若有不同，發行人應對之一一說明。
121.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顧慮發行人資源可能有限，且有關解釋可能只適用於重工業。

我們的回應

122. 在釐定 ESG 報告的範圍時，發行人應按照其本身的業務及情況制訂相關準則。發行人解釋匯報範圍，可提升 ESG 報告的透明度。讀者可由此得知報告的匯報範圍，從而對其內容有更全面的了解。
123. 我們認為就匯報範圍設立最低財務門檻的提議並不恰當。業務的財務重要性與其相關 ESG 風險未必成正比，發行人應按其本身的情況，自行釐定適合用於界定其匯報範圍的準則。若發行人對不同層面採用不同匯報範圍，其應於 ESG 報告內加以說明。
124. 根據我們的建議，發行人必須披露其識別須涵蓋的特定實體或業務的過程；而須排除的實體或業務的過程則可視為須涵蓋部分的相反，發行人毋須就此作重覆性的披露。
125.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決定採納有關建議。

B. 新增有關氣候變化的層面及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氣候變化（問題 10）

126. 我們建議增設新的層面 A4，包括：
- (a)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相關減緩措施的政策；及
 - (b) 關鍵績效指標 — 要求發行人說明已經及可能會對其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其應對的行動。

收到的意見

127. 回應人士中有 86%贊成，14%反對。
128.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氣候相關事宜應為常設匯報事項，因為有關事宜對所有業務而言均愈趨重要。回應人士亦認為，有關建議反映聯交所對 TCFD 建議的支持。發行人披露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可提升其匯報水平，讓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決定。
129. 部分回應人士進一步提議聯交所要求發行人在新層面上作出更貼近 TCFD 建議的額外披露，例如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情境分析及個別行業特定要求等等。
130.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有關氣候變化的新層面，並非對所有發行人而言均屬

重要，發行人也未必有專業知識及資源就這個新層面作匯報。

我們的回應

131.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構成嚴重的風險，而且會影響到許多發行人的行業，並可能對發行人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投資者都期望接收更多關於氣候變化已經或未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資料，並希望匯報的公司盡力應對這一重要議題。有關氣候變化的新層面會加強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公司帶來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披露，正正反映了TCFD建議中與此相關的呼籲，世界各地亦正廣泛採用相關建議。基於市場絕大多數支持，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132. 我們注意到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提出的疑慮。我們重申，有關氣候變化的新層面所要求的披露責任，與《指引》中的其他層面一樣，屬於「不遵守就解釋」。若發行人認為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及營運而言並不重要，其只須於ESG報告中說明有關事實。
133. 我們會更新指引材料，加入新層面可能涵蓋的事宜，以協助發行人作出所須披露。我們亦會加入相關解釋，說明「氣候相關事宜」包括過渡風險（例如政策、法規及市場行為的變動）及實體風險（例如自然災害）。

目標（問題 11）

134. 我們建議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如適用），要求發行人說明在排放量、能源使用、用水效益、減廢方面設定的目標，以及為達到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收到的意見

135. 回應人士中有 83%贊成，17%反對。
136.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聯交所要求發行人披露目標，認為建議可鼓勵公司積極管理有關環境事宜的 ESG 風險，從而讓 ESG 報告的讀者對公司如何管理風險有更全面的了解。
137. 部分回應人士甚至提議訂立特定且以科學為本的目標。另有回應人士提議發行人按照TCFD建議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處理披露目標的事宜。
138. 反對有關建議的人士表示，發行人可能缺乏資源及知識去訂立目標，有關目標可能只是根據最接近的估算而訂立。部分回應人士憂慮，對某些發行人而言，訂立量化的目標並不切實際，發行人最終不一定能夠達成相關目標。另有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各

按不同的基礎設定目標，同行業之間的目標可能無法比較。

我們的回應

139. 現時，發行人須披露其減低排放量 / 廢物的措施「所取得的成果」。我們有關披露排放量、能源使用、用水效益、減廢方面等目標的建議，是從只披露歷史結果邁向提供前瞻性資料的一步。這符合投資者預期，並與我們在 ESG 匯報方面循序漸進的方針一致。
140. 我們認為，發行人披露有關排放量、能源使用、用水效益、減廢方面的目標，有助其評估相關項目的進展，從而推動發行人持續審視其策略及系統，並加強其風險管理和提升其表現，為公司帶來長期利益。有關目標可透過方向性的陳述表示。由於市場支持，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141. 我們會在《ESG 匯報指南》提供指引，協助發行人訂立目標。發行人亦須謹記，所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均屬於「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只須就他們認為重要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披露並訂立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問題 12)

142. 我們建議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規定發行人要披露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收到的意見

143. 回應人士中有 90%贊成，10%反對。
144.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助 ESG 報告的讀者更全面了解發行人溫室氣體排放的情況。有關披露要求符合國際碳會計標準及全球主導做法。
145. 不少回應人士進一步提議，發行人亦應披露範圍 3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數據的預測。
146.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範圍 1 及範圍 2 的匯報過於複雜，並憂慮在沒有合資格專家的情況下，發行人所披露的數據會不準確。

我們的回應

147. 絕大部分國際標準均要求發行人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亦觀察到，儘管此項披露尚屬自願性質，但絕大多數發行人早已於 ESG 報告中匯報按範圍分

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於回應人士絕大多數支持，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我們亦會更新《ESG 匯報指南》，為發行人提供相關協助。

148. 至於有關披露範圍 3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建議，我們認為現時仍未適合增設有關要求。

C. 提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 (問題 13)

149. 我們建議將所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由建議披露 (即自願披露) 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

收到的意見

150. 回應人士中有 88%贊成，12%反對。

151.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提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可鼓勵發行人作出更全面的披露，理所當然地鞏固了企業社會績效的重要性。有關建議亦符合國際做法。

152. 部分回應人士進一步提議，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應用範圍應擴大至人權、稅務政策及政治游說等議題。另有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參考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等國際標準，強制要求發行人進行人權方面的盡職調查。

153.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應根據其成本效益分析所得結果，決定披露哪些資料，並提議聯交所把披露這些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責任列為「建議最佳做法」。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現時的披露責任水平 (即自願) 已足夠。另有回應人士表示，部分資料 (例如供應商數目) 可能過於敏感，不宜披露。

我們的回應

154. 我們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由建議披露 (即自願披露) 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的建議，目的是強調環境與社會風險應被平等對待，並藉此提升發行人對社會問題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關注，尤其當有關影響的重要性或不下於環境風險。基於市場支持，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155. 就擴大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範圍的建議，我們重申，《ESG 指引》列出了 ESG 匯報的最低要求，並包含了聯交所認為適用於大多數香港發行人的範疇。

156. 發行人須注意，若任何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被認為對其業務而言並不重要，其須解釋有關事實，而非作出無關的披露。我們亦會於《ESG 匯報指南》中提供有關社會關鍵績

效指標的指引，其內容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部分類似。

D. 修訂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僱傭類型 (問題 14)

157. 我們建議修訂關鍵績效指標，釐清「僱傭類型」應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收到的意見

158. 回應人士中有 90%贊成，10%反對。

159.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有關建議可為企業持份者提供更清晰的解釋，有助他們進行最佳的比較及對照。回應人士亦認同，有關建議能與全球標準（例如 GRI 標準）接軌。

160. 有回應人士表示，不同司法管轄區及行業對「全職」及「兼職」的定義可能各有不同。不少回應人士表示，「僱傭類型」應包括其他類型的僱員，例如合約員工、正式或臨時員工及實習生等。發行人應具備描述適用於其政策的各種僱員類型的靈活性。

161.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有關釐清並無必要。

我們的回應

162. 絕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釐清「僱傭類型」的建議。釐清旨在為發行人提供說明，並列出最常見的僱傭形式，以幫助發行人就這項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匯報。

163. 我們知道「僱傭類型」繁多，發行人的僱傭形式或不只於「全職」及「兼職」。發行人可根據其業務模型訂定其僱傭分類，亦可參考其他國際標準。我們鼓勵發行人在匯報這項關鍵績效指標時，加入其他其認為對其僱員至關重要的僱傭類型（例如正式員工或合約員工等）。

164. 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並修訂相關字眼，釐清「全職及兼職」只是眾多僱傭類型的其中一種例子。

死亡率 (問題 15)

165. 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死亡事故的關鍵績效指標，規定發行人須披露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收到的意見

166. 回應人士中有86%贊成，14%反對。
167.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有關死亡事故的關鍵績效指標適用於健康及安全管治，披露可提升相關事宜的透明度。披露追蹤紀錄有助於監察公司表現及緩減公司承受的風險。
168. 有回應人士提議，這項關鍵績效指標應涵蓋間接勞工（中介工、合約工）或發行人的供應鏈。發行人應分析死亡事故的根本原因，並交代已制訂的補救措施。另有回應人士表示，追蹤紀錄的年期應由三年延長至五年。
169.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聯交所應給予發行人彈性，讓其根據相關法律影響自行決定是否披露死亡率。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因工亡故事宜於不同行業來說有不同的定義，投資者若不清楚行業詳情，可能無法理解相關數據。因工亡故事件較為敏感，有關資料或容易引起持份者的負面情緒。

我們的回應

170. 我們注意到大部分回應人士贊成有關建議，並認同要發行人披露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資料的做法可鼓勵發行人加強對職場安全的監察。這有助發行人檢討其在安全事宜方面的慣例，並為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有用的資料。
171. 對於將這項關鍵績效指標延伸至間接勞工或發行人供應鏈的建議，我們要指出的是，發行人應考慮將匯報範圍擴大至其他其認為對僱員至關重要的僱傭類型。我們亦注意到，有回應建議延長追蹤紀錄的年期，但我們認為現階段將此年期維持在三年會較為恰當。因此，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172. 對於市場就職場死亡事故相關的法律影響有一定疑慮。若發行人因法律限制而未能作出所須的披露，其應於 ESG 報告中說明有關事實，並描述有關的法律限制。

供應鏈管理（問題 16）

173. 我們建議增設下列兩項有關供應鏈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
- (a)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收到的意見

174. 回應人士中有 84%贊成，16%反對。
175.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有關供應鏈的新關鍵績效指標對管理 ESG 風險及機遇而言非常重要，尤其是在管理客戶及其數據方面採取負責任的營商及數據保護措施。匯報所需的資料表現了企業的風險管理質素，對投資者而言相當有用，此建議亦與全球主導做法一致。
176. 有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要求發行人進一步披露供應商的資料，例如供應鏈內的安全管制、現代奴隸制、性別多元化及社會包容性。另有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應披露環保產品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177.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大部分發行人選擇供應商最主要是看成本。他們憂慮新的關鍵績效指標會使較小型的發行人在具體執行及監察供應商時承受過重的負擔。
178.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釐清要符合新要求所需要披露的供應鏈範圍。

我們的回應

179. 有關供應鏈的新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反映供應鏈對經營「可持續業務」的重要。有關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其識別及監察與供應鏈有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做法，有助提高發行人對其採購慣例所牽涉 ESG 風險的意識，同時讓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的供應鏈相關風險。
180. 我們注意到，有回應人士提議發行人進一步披露有關供應商的資料。然而，披露供應鏈資料旨在展示發行人如何管理整條供應鏈所牽涉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而非提供供應商的具體事實性資料。
181. 新的關鍵績效指標並未要求發行人根據社會因素挑選供應商。我們知道成本可能是發行人選擇供應商的最主要因素，但發行人亦須注意並監察採購慣例方面的 ESG 風險。
182. 基於上述理由及回應人士的支持，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對於匯報所需包括的供應鏈範圍，發行人應根據自身的情況去決定匯報的深度對其是否重要及合適。有些情況，匯報發行人的直接供應商可能已經足夠。

反貪污 (問題 17)

183. 我們建議增設關鍵績效指標，規定發行人要披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收到的意見

184. 回應人士中有 94%贊成，6%反對。

185.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新的關鍵績效指標非常重要，因為貪污對絕大多數業務而言均屬重要風險，發行人須提供適當的相關培訓。有關建議有助促進發行人高級管理層參與處理負責任營商手法事宜，增加市場對發行人誠信的注意力，並提升投資者信心。

186.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有關這項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應包括已接受反貪污培訓的董事或僱員人數，以及有關培訓的內容及成效。

187. 有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要求發行人披露其因違反反貪污政策而受紀律處分或解僱的僱員人數，以及發行人就貪污問題付出的罰款及處理費用的成本。另有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應披露有關賄賂及舉報的政策及措施。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反貪污培訓應由第三方提供。

188.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未必有資源定期舉辦反貪污培訓課程及工作坊。

我們的回應

189. 有關反貪污培訓的新關鍵績效指標反映我們深知反貪污是 ESG 匯報的重要層面。我們希望發行人能透過董事及僱員培訓，為公司內部打造健康的企業文化，並提升實體內的道德標準。基於回應人士絕大多數支持，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190. 《ESG 指引》只列出了 ESG 匯報的最低要求，並涵蓋聯交所認為適用於大多數香港發行人的範疇。我們鼓勵發行人因應這項關鍵績效指標，披露其他其認為適當且重要的資料，包括上文第 186 段提及的建議資料。對於第 187 段提及的意見，應注意層面 B7「反貪污」已有相關的披露要求（作為一般披露或關鍵績效指標），現階段我們並未打算增設任何有關培訓提供者的要求。

191. 我們注意到有回應人士關注舉辦反貪污培訓課程及工作坊的資源問題。然而，反貪污對公司打造良好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發行人理應在這方面投放充足的資源。就此，我們會在指引材料中提供有關資源的超連結，為發行人提供協助。

E. 鼓勵獨立驗證 (問題 18)

192. 我們建議修訂《指引》，說明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 ESG 資料的可信性；以及發行人若取得獨立驗證，應在 ESG 報告中清晰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和所採用的過程。

收到的意見

193. 回應人士中有 86%贊成，14%反對。
194.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獨立驗證可加強所披露 ESG 資料的可信性以及提升 ESG 匯報的質素，為投資者帶來更可靠的數據以供分析。要求驗證資料亦可提升 ESG 匯報的透明度。
195. 市場對於獨立驗證應為自願或強制的意見不一。部分人士支持自願驗證，認為建議使發行人可以靈活選擇是否進行驗證；亦有意見表示，聯交所應強制發行人進行驗證，以提高數據的可信性。
196.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獨立驗證沒有必要，發行人只須對 ESG 資料進行健全的評估。部分回應人士關注到成本問題，促請政府為發行人（尤其是中小企）提供資助。另有回應人士憂慮，在沒有認可機構監管驗證服務供應商水平的情況下，獨立驗證的質素可能良莠不齊。
197. 有回應人士提議，政府應設立跨行業指導委員會，為香港 ESG 發展草擬藍圖。
198.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就國際認可的驗證標準提供更多資源或指引，以及驗證服務供應商名單。

我們的回應

199. 我們注意到，大部分回應人士均知道驗證對公司的益處。我們相信，在取得獨立驗證後，發行人應描述其驗證水平、範圍及過程，以向持份者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
200. 我們明白市場對發行人可能須承受的成本及合規負擔有所顧慮。我們亦注意到，市場現時仍未有國際認可的驗證標準。我們重申，獨立驗證屬自願性質，而非強制規定。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201. 聯交所無法評論服務供應商的質素，亦不會指定驗證服務供應商名單或驗證框架。然而，我們的指引材料中會加入相關資源，在這方面為發行人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F. 實行日期

202. 我們建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修改後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收到的意見

203. 有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給予更長的過渡期實施相關變動。

204. 不少發行人、專業團體及市場從業人士表示，部分新要求（尤其是縮短 ESG 報告發布期限及強制披露要求）可能涉及發行人 ESG 合規程序的大幅調整。

205. 另有回應人士表示，對於有關氣候變化的新層面及有關供應鏈的新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可能是首次收集相關資料，因而需要更多時間去建立相關的必要系統。

我們的回應

206. 考慮了所收到的意見，我們決定延遲實行日期。

207. 我們擬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才實施新要求。如此一來，我們認為發行人應有充足的時間去了解 and 熟習新規定，再落實必要的匯報基建。

208. 若按照修訂後的《指引》作 ESG 匯報，董事會務須從一開始便扮演主導角色及參與其中，發行人亦應收集所需資料，建立和落實所需基建以作配合。因此，發行人宜在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前盡早開展有關程序，再按實際經驗及持份者的回應調整相關基建。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在準備 ESG 匯報時參考《有關 2018 年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內列出的建議⁴⁷。發行人可考慮於下一份 ESG 報告中描述其因應新要求所作的計劃或準備措施。

G. 其他意見

209. 我們收到有關改良《ESG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進一步措施的寶貴意見，以及有關優化我們的企業管治匯報框架的意見。雖然這些意見不在本次諮詢的範圍內，但我們亦擬留待日後檢討時加以考量。下文概述了數項意見，包括增設上市發行人對多元化的額外披露要求、將 ESG 匯報要求擴展至上市申請人等。此外，有回應人士提議，某些 ESG 披露要求應以國際標準為參考依歸。還有部分回應人士呼籲聯交所在

⁴⁷ 見註釋 8。

《企業管治守則》內加入額外要求，以跟《ESG指引》內容接軌。

多元化

210. 不少回應人士提議增設以下幾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i) 主要工作場所及董事會成員的性別統計數據；(ii) 僱員公平及平等薪酬政策；及(iii) 工作場所性騷擾個案。另有回應人士要求發行人披露其有關產假、侍產假及育嬰假的措施及政策，並披露不同性別僱員的休假率。
211. 對於層面 B1「僱傭」，有回應人士提議為該層面加入按性別分僱員的流失率、應徵人數及晉升情況、不同性別的薪酬待遇差距及不同管理階層內為達至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
212. 另有回應人士提議將《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有關董事會及性別多元化的要求併入一個新的章節，並將其披露責任設為強制披露。

上市申請人的 ESG 匯報要求

213. 有回應人士表示，上市申請人應從一開始便注意 ESG 相關風險，並作好準備，以在上市後應對相關風險。他們提議聯交所特為上市申請人提供額外的 ESG 披露指引。

國際標準

214. 我們注意到，不少回應人士認為某些披露要求應符合或參考國際標準，例如匯報原則、重要性評估、有關氣候變化的新層面及若干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提議

215.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在《企業管治守則》中加入相應的要求，使其內容與《ESG指引》中新的要求一致。就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部分，有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在《企業管治守則》中加入新的披露要求，要求發行人披露董事會的 ESG 責任（作為董事會職責範圍的一部份）、將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管融入企業的風險管理、ESG 董事委員會（如有），以及與防賄賂及舉報政策及措施相關的規定。
216. 一名回應人士進一步提議，在未來合適的發展階段，ESG 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可合併為一份文件。

我們的回應

217. 《ESG 指引》的編備一直是、也將會繼續是一個與時並進、逐步完善的過程，長遠的

目標是使香港發行人的 ESG 匯報做得更好、更全面。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提出的修訂建議，但由於該等建議不在是次諮詢的範圍，現階段聯交所未及對之予以考量。

218. 2019 年 5 月，我們就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披露事宜發布了一份經修訂的指引信⁴⁸。按照該修訂後的指引信，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政策；若申請人的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其應披露如何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指引信中亦列出了 ESG 事宜的披露要求，包括有關申請人環保政策的主要資料，以及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 ESG 風險的過程。上市申請人傾向在同一份文件中獲得有關招股章程披露事宜的指引，而非在不同主題的指引中獲得。
219. 我們注意到有關國際標準的意見，但認為特別指明具體標準的做法或會超出《指引》的範圍。我們鼓勵發行人參考或採用其相關行業的國際 ESG 匯報標準或指引⁴⁹。我們的 ESG 網頁載有這些有用資源的超連結。
220. 未來，我們會繼續參考地區或國際在這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定期檢討《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對於上文提及的意見，我們會在適當時加以考量。

⁴⁸ 香港交易所，2019 年 5 月，[《港交所指引信 \(HKEX-GL86-16\)》](#)。

⁴⁹ 包括 GRI 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CDP 的《氣候變化調查問卷》(Climate Change Questionnaire)及《水資源調查問卷》(Water Security Questionnaire)、TCFD 建議、ISO 26000、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社會責任指引》(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上市公司 (共 30 家)

-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2 沛然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 3 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 4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⁵⁰
- 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8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10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11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 12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3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14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 15-30 16 家上市公司要求不公開名稱

市場從業人士 (共 32 家)

- 1 AECOM
- 2 本識顧問有限公司 / 艾升集團有限公司 / CKP Sustainability Consultants Limited
- 3 Arete Capital Asia Limited
- 4 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 5 BCT 銀聯集團
- 6 Brunswick Group
- 7 低碳亞洲有限公司
- 8 中國節能皓信環境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 9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 10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⁵⁰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回應意見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完全一致，因此我們將該三份回應意見視作一份。

- 11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 12 Energy-use Strategy Advisors
- 1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14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1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16 PIE Strategy Limited
- 17 Plenitude.io Limited
- 1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19 Refinitiv Hong Kong Limited
- 20 信永方略可持續發展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21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 22 司力達律師樓
- 23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 24 Vigeo Eiris
- 25 張慧雯律師事務所
- 26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 27-32 6家市場從業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專業團體及業界機構 (共 22 家)

- 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2 亞洲投資人團體氣候變化委員會
- 3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 4 澳洲會計師公會
- 5 香港職工會聯盟 / 勞動力 (Worker Empowerment)⁵¹
- 6 香港總商會
- 7 香港綠色金融協會
- 8 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
- 9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10 香港會計師公會
- 11 香港董事學會
- 12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

⁵¹ 香港職工會聯盟的回應意見與勞動力 (Worker Empowerment) 的完全一致，故該兩份回應意見視作一份。

- 13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14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15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 16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 17 香港澳洲商會
- 18 香港加拿大商會
- 19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20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 21 香港律師會
- 22 1 家專業團體或業界機構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投資管理公司 (共 17 家)

- 1 安聯投資
- 2 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3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 4 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 5 富達國際
- 6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 7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 8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 9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 10 荷寶投資管理集團
- 11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12 Telligen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13 U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14-17 4 家投資管理公司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非政府 / 慈善組織 (共 18 家)

- 1 企業責任資源中心
- 2 商界環保協會
- 3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 4 社商賢匯有限公司

- 5 香港公平貿易聯盟
- 6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 7 全球見證
- 8 綠惜地球
- 9 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
- 10 Liberty Shared
- 11 團結香港基金
- 12 樂施會
- 13 The 30% Club Hong Kong
- 14 婦女基金會
- 15 世界綠色組織
- 16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 17-18 2家非政府 / 慈善組織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其他實體 (共 9 家)

- 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2 消費者委員會
- 3 富士施樂 (香港) 有限公司
- 4 香港金融發展局
- 5 責任投資原則組織
- 6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 7 Sustainable Finance Initiative
- 8 The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Network Hong Kong
- 9 全球可持續發展規劃師學會

個別人士 (共 25 名)

- 1 Chan Ka Yu
- 2 張華峰
- 3 郭榮鏗
- 4 Fiona Nott
- 5 John Robert Gibson

6	Judy Tsui
7	梁繼昌
8	Kingsley Cheng
9	Leung Sze Man
10	Polex Lam
11	Sabita Prakash
12	Vincent Kong
13	Zonta Yung
14-25	12 位個別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備註：

1. 若回應意見的全文皆與另一份回應完全一致，即作「重複回應意見」處理，進行量化及定性分析時均不予計算。
2. 回應總數根據接獲的意見數目而非該等意見代表的相關個人數目計算。

附錄二：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反饋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回應人士數目 ⁵²
1. 您是否同意修訂《主板規則》第 13.91 條及《GEM 規則》第 17.103 條的建議，將主板發行人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從年報刊發後三個月縮短到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而 GEM 發行人將縮短到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	116 (83%)	23 (17%)	139 (91%)
2.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及《指引》的建議，釐清發行人毋須向股東寄發 ESG 報告的印刷本（應個別要求除外），不過在聯交所網站及其網站登載 ESG 報告後必須通知股東？	134 (99%)	2 (1%)	136 (89%)
3.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指引》，加設強制披露要求之建議？	128 (89%)	16 (11%)	144 (94%)
4. 若您對問題 3 表示同意，那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強制披露規定，要求發行人提供載有下列內容的董事會聲明： (a) 披露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管？ (b)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c) 董事會如何按 ESG 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123 (88%)	17 (12%)	140 (92%)
5. 您是否同意加入註釋的建議，表明董事會聲明應包括發行人現行的 ESG 管理方針、策略、	121 (86%)	20 (14%)	141 (92%)

⁵² 共 153 份回應意見。未回應或並無對有關建議清楚表態的回應人士意見不予考慮。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反饋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回應人士數目 ⁵²
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6.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以加入強制披露規定的建議，要求發行人解釋其在編制 ESG 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	117 (85%)	21 (15%)	138 (90%)
7. 您是否同意修訂「重要性」匯報原則的建議，清晰表明 ESG 事宜的重要性由董事會釐定，以及發行人必須披露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發行人持份者參與（如有）的過程及結果，及選擇重要 ESG 因素的準則？	119 (86%)	19 (14%)	138 (90%)
8. 您是否同意修訂「量化」匯報原則的建議，以便： (a) 規定發行人要披露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及 (b) 釐清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必須是量化的，但設定目標可使用方向性的陳述或量化的描述？	115 (85%)	20 (15%)	135 (88%)
9.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以加入強制披露規定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匯報範圍，同時披露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 ESG 報告的過程？	121 (89%)	15 (11%)	136 (89%)
10. 您是否同意增設層面 A4 的建議，規定： (a) 披露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相關減緩措施的政策；及	119 (86%)	20 (14%)	139 (91%)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反饋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回應人士數目 ⁵²
(b) 披露關鍵績效指標，要求發行人說明已經及可能會對其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其應對的行動？			
11. 您是否同意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排放量、能源使用、用水效益、減廢等方面設定的目標以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17 (83%)	24 (17%)	141 (92%)
12. 您是否同意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21 (90%)	14 (10%)	135 (88%)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將所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的建議？	122 (88%)	16 (12%)	138 (90%)
14. 您是否同意修訂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以釐清「僱傭類型」應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120 (90%)	13 (10%)	133 (87%)
15. 您是否同意修訂有關死亡事故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規定發行人要披露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死亡人數及比率？	115 (86%)	18 (14%)	133 (87%)
16. 您是否同意增設有關供應鏈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之建議，規定發行人要披露： (a) 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 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16 (84%)	22 (16%)	138 (90%)
17. 您是否同意增設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24 (94%)	8 (6%)	132 (86%)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反饋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回應人士數目 ⁵²
18.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有關獨立驗證用字的建議，說明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 ESG 資料的可信性；以及發行人若取得獨立驗證，應在 ESG 報告中清晰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和所採用的過程？	119 (86%)	20 (14%)	139 (91%)

第 十 三 章
股 本 證 券

持 續 責 任

...

環 境 及 社 會 事 宜

- 13.91 (1) 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 (2) 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其年報或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a) 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B 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及
- (b)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C 部分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出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 (5)(4)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一份獨立報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
- (5)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b)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c)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註：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

(2)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 A.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 部分：引言

指引

1. 本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2. 強制披露規定載於本指引 B 部分。發行人必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期間的相關資料。
- 2.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原因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本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 3.4. (1)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
-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07A條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b)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d) 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其刊發年報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五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方針

4.5. 本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5.6.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个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6.7. 除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權益人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建議披露）。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權益人持份者參與其中，了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

7.8.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發行人亦可考慮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取驗證。

9. 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信性。若取得獨立驗證，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

8.10.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9. 跟《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一致，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在報告內討論發行人用以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亦應有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亦應載列報告所涵蓋的發行人集團實體及／或營運範圍。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應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

匯報原則

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發行人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遵守這些匯報原則：

- (1)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 (2) **量化：**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可以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12.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條，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了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

-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由於指引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

註：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 A. 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B 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 <u>所得成果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u>—</u> ，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 <u>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u> 。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 <u>所得成果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 <u>所得成果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 <u>氣候變化</u>	一般披露 <u>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u>		
	關鍵績效 指標A4.1	<u>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 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 驟。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 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 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B5.1
			關鍵績效 指標B5.2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u>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u>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u>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 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 法。</u>	
關鍵績效 指標 B5.3	<u>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 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 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關鍵績效 指標 B5.4	<u>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 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 目。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 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 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 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附錄四：《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7.103 (1) 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 (2) 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其年報或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a) 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B 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及
- (b)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C 部分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出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 (5)(4)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一份獨立報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

- (5)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04A 條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b)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c)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註：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
- (2)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 A.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附錄二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1. 本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2. 強制披露規定載於本指引 B 部分。發行人必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期間的相關資料。
- 2.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原因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本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 3.4. (1)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
-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b)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d) 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其刊發年報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五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方針

4.5. 本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5.6.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6.7. 除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權益人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建議披露）。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權益人持份者參與其中，了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

7.8.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發行人亦可考慮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取驗證。

9. 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信性。若取得獨立驗證，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

8.10.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9. 跟《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一致，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在報告內討論發行人用以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亦應有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亦應載列報告所涵蓋的發行人集團實體及／或營運範圍。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應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

匯報原則

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發行人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遵守這些匯報原則：
- (1)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 (2) **量化：**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可以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1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7A(2)(d)條，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 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了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
-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

繫於該等人士。

由於指引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

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A. 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 <u>所得成果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u>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u>所得成果</u> 。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 <u>所得成果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 <u>所得成果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 <u>氣候變化</u>	<u>一般披露</u> <u>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u>		
	關鍵績效 指標A4.1	<u>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2.1	<u>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u>		
關鍵績效指標 B2.2	<u>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u>			
關鍵績效指標 B2.3	<u>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u>關鍵績效指標 B3.1</u> <u>關鍵績效指標 B3.2</u>	<u>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u> <u>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 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 驟。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 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 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B5.1
			關鍵績效 指標B5.2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u>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u>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u>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關鍵績效 指標 B5.3	<u>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關鍵績效 指標 B5.4	<u>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6.1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2
			關鍵績效指標B6.3
			關鍵績效指標B6.4
			關鍵績效指標B6.5
	<u>關鍵績效指標 B6.1</u>	<u>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u>	
	<u>關鍵績效指標 B6.2</u>	<u>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u>	
	<u>關鍵績效指標B6.3</u>	<u>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u>	
	<u>關鍵績效指標B6.4</u>	<u>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u>	
	<u>關鍵績效指標B6.5</u>	<u>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 指標B7.1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7.2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8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